國家憲法日

- 12 月 4 日是國家憲法日。1982 年通過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。《憲法》是國家的根本法、最高法，是國家的重要標誌和象徵，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、法律權威、法律效力。
- 《憲法》同時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「根」和「源」。香港特區是根據《憲法》第三十一條而成立的。《憲法》是《基本法》的立法依據和效力來源，為香港的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和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提供了堅實的法理基礎和憲制依據。